

主动出击 誓守家园

——白城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疫情防控走笔

●本报记者 薄秀芳

“广大市民要减少外出,做到居家过节……”2月8日农历正月十五元宵节晚7时左右,一辆城管执法巡检车行驶在新城区街道上,车载扩音器反复播放着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紧急通知,坐在巡检车内的是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考核监督科科长王福强,车窗外街路两侧的亮化景观灯映出四周夜景如画,但王福强却无心观赏,他的关注点一直放在室外的市民身上。

“那边小广场有几个人在放烟花,赶快抄近路绕过去。”王福强对驾驶员说道,并用话筒喊道:“请不要扎堆燃放烟花,保持距离……”声到人到,他们成功制止了这起群众聚在一起燃放烟花的行为。在场的市民也都认识到了自己行为不妥,迅速散去。

佩戴口罩和杜绝人员聚集,是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2月7日起,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局实行片长责任制,划分洮北区,白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与生态新区4个片区,抽调市局机关、洮北大队和经开大队50余名执法人员组成疫情防控劝导组,下设7个检查组和1个巡视组,每日8时至21时,利用车载扩音器宣传疫情防控通告和相关规定,对未佩戴口罩人员及无故室外活动人员进行劝返,对未按要求关闭的公共服务场所进行督促等。仅2月8日当天,就劝返不戴口罩、无故室外活动人员167人,劝阻服务行业经营、清理流动商贩33处,发现垃圾箱外溢、检查公厕和实施垃圾中转站等公共设施消杀17处。

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全局党员干部“亮身份、当先锋、作表率”活动与“十开展”筑牢疫情防控墙活动紧密结合,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扎实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

尽责,在我市各街区、火车站、公路出入口,都有他们日夜坚守的身影。

“洮北区本次下车站人员共14名,洮北区分流工作组接收下车站人员14名……”2月11日20时,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火车站负责人员分流组工作的盛起超,正在出站口与相关部门进行工作交接。这是盛起超所带的工作组在这里执勤的第11天,他的双眼布满了血丝,神色间也有一丝疲惫。

在没有乘客下车的时间段,盛起超匆匆接受了记者的采访。据他介绍,2月1日,他所在的城管洮北大队接到上级命令,抽调人员到火车站、客运站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将返白人员带至分流处登记,维持正常秩序,24小时值守、实行“五班倒”,确保守住入白的第一道关卡。他说,执勤点时刻离不开人,自己是负责人全天候在

岗,没有休息的地方,腿站麻了就趁没人时找个角落蹲会缓解下。为避免接触家人,每天半夜回到家,就在客厅的沙发上休息,清晨家人没起床时,他已回到工作岗位。

采访期间,一位年轻的城管队员匆匆走过,盛起超关心地问:“家里刚才来电话没事吧?”年轻人连脚步都没停,只摆摆手爽快地说没事。盛起超也只来得及向记者说一句:“他叫赵冰冰,妻子快到预产期了。”就又投入到了紧张的工作中。

随后,记者又采访到了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负责人表示,随着疫情防控工作的不断深入,城管部门也加大了市容管理和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力度,着重深入开展重点部位行政保洁和消毒防控工作;全力配合属地政府对城区居民小区管理,每个小区只保留一个出入口,切实筑牢小区疫情防线,严防输入、内防扩散,目前已完成了140个小区的布控工作,设置隔离围挡4915延长米。

为配合市委、市政府全面开展好疫情防控工作,守住白城200万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还将全力抓好三项重点工作,一是保稳定,保证队伍的稳定性、成长性;二是保运转,在疫情防控中,保证城市管理工作正常运转,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生活的影响;三是保防控,抽调精干人员组成预备队,随时听从调遣,关键时刻拉得出来、冲得上。

通榆一中高三年级开启线上授课模式

网络平台表示可以免费提供技术支持。这样,一个面向高三年级全体学生,统筹安排上线时间,由各学科优秀教师参与的“自愿线上答疑”团队自发形成。

“曾经看过别人做直播,没想到自己也要成‘主播’了。”几位老师笑着调侃到。

老师们的家成了课堂,饭桌成了讲台,电脑另一端传来的答疑声成了学生们的“定心丸”,老师们值勤站岗的行动也坚定了学生和家长们高考必赢、防疫必赢的信心。

白城市公安局发布四则警情通报

江苏、辽宁、吉林等地共12名被害人实施电信诈骗的犯罪事实,涉案金额31.41万元。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等待赵某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警方正告:持正品、行操守,莫用“疫情”行非法之事。否则,一时错、悔终身,法治利剑必将从严惩处。

3. 2月9日16时许,通榆县居民解某饮酒后,到居住小区东门预防疫情登记点处,因相关登记工作要求与工作人员发生口角。解某拒不佩戴口罩,拒不配合登记检查,并出言辱骂通榆县政府、辱骂工作人员,嘲笑群众“怕死”。

解某公然抵抗疫情防控工作,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阻碍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在社会上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通榆县公安局根据法律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解某处以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800元。

警方提示:当前,全国人民上下一心共同抗击疫

本报讯(陈宏志 田丰田)疫情当前,万众一心,共克时艰。然而,仍有极少数人罔顾大局,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妨害公务,逾越法律红线。

2月14日上午,洮南市人民法院在洮南市看守所的配合协助下,利用远程视频方式,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疫情防控期间妨害公务的刑事犯罪案件。被告人翟某某因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这是白城市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判处的首例针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刑事案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2月9日11时许,在洮南市古园小区疫情防控监测点,被告人翟某某不服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劝阻,拒不配合登记,强行闯关,辱骂工作人员,在警察出警处置过程中咬伤民警。案发当日,翟某某即被洮南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月11日被执行逮捕。

2月13日,洮南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洮南市人民法院当日受理后,立即启动审理程序,因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同意适用简易程序。洮南市人民法院于2月14日上午采用远程视频方式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法官、公诉人在审判法庭,被告人在看守所,“隔空对话”,既保障了庭审顺利进行,又减少了疫情对审判工作的影响,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从严从快打击涉疫情防控犯罪的决心和信心。

法院认为,被告人翟某某以暴力方法,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同时按照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的意见》要求,对防疫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遂作出上述判决。

该案的快侦、快诉、快判,为疫情防控树立了法律红线,达到了震慑、预防涉疫情犯罪的法律效果,有力地维护了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秩序。

倡议书

全市公职人员:

当前,抗击疫情正处于关键时期,全体医护人员均奋战在防疫最前线,我市医用防护口罩库存极为紧张。白城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倡议:

全市公职人员积极捐献医用防护口罩(要求符合N95/KN95及以上标准,全新封装未使用),白城市红十字会负责接收捐献的医用防护口罩,并将全部用于一线医护人员使用。捐献和分配情况定期向全社会公开。

请全市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

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一致共同抵抗疫情。同时,也欢迎大家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到捐献活动中来,为保护广大一线医护人员生命健康安全、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贡献力量。

捐献地址:白城市洮北区文化东路1号,8号综合楼520、522室(白城市政府院内)

联系电话:0436-3228785(8:30-11:30,13:30-17:00)

白城市红十字会
2020年2月13日

疫情防控法律知识“硬核”发布

2020年1月26日下午,我省召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武汉疫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分析研判疫情形势,研究疫情处置工作。省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统筹调度疫情防控工作,每日一会商、每日一报告,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建立疫情联动处置机制,及时处置各类具体问题。将挽救患者生命放在首位,集中全省最优质的医疗资源,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目前我省疫情防控工作正在有序、有力、有度地抓好各项措施落实,与此同时,为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在疫情防控中的职能作用,吉林省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和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通力合作,借鉴其他省相关资料,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法律知识进行了梳理总结。

一、关于防治方面的问题

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不是法定传染病?

是。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种并予以公布。”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基于目前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病原、流行病学、临床特征等特点的认识,经报国务院批准,国家卫健委于2020年1月20日发布2020年第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2.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有哪些?

《传染病防治法》详细规定了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四条 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六条 患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的,应当将尸体立即进行卫生处理,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进行卫生处理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

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

3.单位和个人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应如何报告?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2020年1月22日,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发布了新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监测方案(第三版)》,该方案对“病例的发现与报告”的规定如下: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发现符合病例定义的疑似病例后,应立即进行隔离治疗,并报告医疗机构相关部门和辖区疾控中心,由医疗机构在2小时内组织院内或区(县)有关专家会诊,如不能诊断为常见呼吸道感染病原体所致的病毒性肺炎,应当及时采集标本进行病原检测。

疑似病例连续两次呼吸道病原核酸检测阴性(采样时间至少间隔1天),方可排除。

4.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等应如何处

理?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5.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怎么办?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涉及国境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6.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和处于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不服从管理时,应如何处理?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等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情,广大市民务必要积极配合工作人员检查、管理。对于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坚决依法打击、决不手软。

4. 2月10日20时许,洮南市公安局对辖区人员聚集情况进行突击检查发现,某乡村民丁某家中聚集4人参与赌博。

经查,丁某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收取打麻将、玩扑克“台费”300余元。民警将丁某等5人依法传唤到派出所,现场收缴赌资近4000元。

洮南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上述5名违法行为人分别处以500元罚款处罚。

警方提醒: 请广大群众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拒不执行各级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因隔离、治疗引起的劳动法方面的问题

7.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工作范围是否受限制?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具有高度的传染性,因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及疑似病人在治愈或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以前,应当接受隔离治疗或观察,不得从事任何工作。

8.因履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职责死亡,是否属于工伤?

属于工伤。人社部、财政部、国家卫健委于2020年1月23日印发有关人员因履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保障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明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者人员在政府隔离期间生活如何保障?被隔离期间算作旷工吗?如何发放工作报酬?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虽然是乙类传染病,但是依法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所以,如果政府实施强制隔离措施,隔离期间由政府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被隔离期不算旷工,由所在单位发放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2020年1月24日发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也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持续)